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醫療機構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訴願人係○○財團法人所屬診所之執業醫師，前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6 日為病患進行痔瘡治療時，未經病患同意簽具手術治療同意書，即進行手術，原處分機關爰認○○財團法人違反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 115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

規定，以 104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238800 號裁處書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下

同）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主張其為本件手術之執行醫師，係本件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238800 號裁處書之處分相對人為「

○○財團法人」，並非訴願人，雖訴願人主張係本件手術之執行醫師，惟因本件處分之

法律效果僅係對處分相對人○○財團法人處 5 萬元罰鍰，訴願人就本件罰鍰處分僅可能具有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尚難認訴願人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